

#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學士班個人申請入學招生要點

100.3.1. 99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甄選對網路與通訊、計算機系統、智慧型科技有興趣者進入本系就讀，特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「個人申請」入學招生辦法訂定本系學士班個人申請入學招生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系成立招生審議小組辦理甄選相關事宜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置甄選委員 5 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  - （一）當然委員：系主任（兼任總召集人）。
  - （二）聘任委員：由系主任聘請本系專任教師擔任，任期 1 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委員因故臨時不能擔任者，系主任得聘請本系其他專任老師臨時補任。凡有本人或配偶、三等親內之親屬報名本招生考試者，應自動迴避，並依本校「辦理招生考試保密要點」及「教職員工辦理招生考試試務迴避要點」辦理。
- 三、招生考試方式：本系招生考試採二階段方式辦理：
  - （一）第一階段篩選：甄試人數之檢定與篩選方式，依據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之「學科能力測驗」成績篩選：
    1. 科目：國文-檢定採計「均標」；
    2. 科目：英文-檢定採計「均標」；
    3. 科目：數學-檢定採計「均標」；篩選倍率：五。
    4. 科目：自然-檢定採計「均標」；篩選倍率：十。
    5. 總級分：均標。
  - （二）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：
    1.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：（由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）。  
「國文」、「英文」、「數學」與「自然」成績作為採計用成績，國文科目加權採計 1.0；英文科目加權採計 1.0；數學科目加權採計 1.5；自然科目加權採計 1.5。以上各學測成績佔第二階段甄選總成績 50%。
    2. 指定甄試項目：（由本系辦理）。
      - （1）審查資料：佔第二階段甄選總成績 25%。
      - （2）面試：佔第二階段甄選總成績 25%。
  - （三）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：
    1. 面試。
    2. 審查資料。
    3.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。
- 四、本次招生入學如有不足額錄取、統一分發及放棄錄取資格後之缺額，納入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名額中。
- 五、錄取生入學後，其就讀期間，得依本校學生轉系實施要點之規定申請轉系。
- 六、本要點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照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個人申請入學招生辦法」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，簽送教務處備查。